

枣环台审[2025]22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天耀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制品
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天耀淀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制品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北段东侧，占地 12950m²，整体工程设计年产一次性环保降解产品 15500 吨。项目分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利用现有厂区，购置吹膜机、制袋机、印刷机、分切机等设备，建设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制品生产线及研发中心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辅助（办公区）、储运（原材料及产品存储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，外购 PBAT 材料、碳酸钙粉、淀粉、滑石粉等原材料加工生产全生物降解一次性制品，本工程（一期工程）投资 6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，设计产能为：3000t/a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

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落实扬尘治理措施；工程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；加强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、保养；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，及时清运处置；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1#生产车间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2#生产车间吹膜废气、挤出废气、制袋废气、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 37/2801.6-2018）表 1 标准限值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（设置）在封闭车间内，印刷工序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，VOCs 含量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：印刷业》（DB 37/2801.4）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和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/T 38507）表 1 中胶印油墨相关限值要求，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，保障运行效率，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

37/2801.6-2018) 表 3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入管网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限值。

(四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空压机、制袋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；废油墨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 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

划；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项目投产后，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46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一期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

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